

甘肃省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 （一期）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40218-047627-5

招标编号:GGF-ZHJL-202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已由甘肃省发改委以《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17〕481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公路〔2018〕52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建设函〔2019〕168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出资比例(%):/, 招标人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一期工程起于临潭县羊永镇西侧附近，起点桩号 K70+005，途经长川乡、临潭县城、阿子滩镇、古战镇、完冒镇、勒秀镇、止于合作市那吾镇卡斯合村，终点桩号 K136+600，路线全长 73.749 公里（其中主线 66.595 公里，卓尼连接线 7.154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 米。卓尼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采用 1/100（特大桥 1/300）。其余技术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起讫桩号：K70+005~K136+600 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施工监理内容。

2.4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 ZHJL-1 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工期等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ZHJL-1	K70+005~K136+600	标段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5 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2 年，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04-01。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内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和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施工监理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期(日历天)：	365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日历天)：	730
	(总服务期限) 合计：1095		

2.6 机构设置：

施工监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监理工地试验室：

招标类型	监理机构设置	数量(个)	标段号	监理试验室
施工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ZHJL-1	设立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ZHJL-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监理工程师、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ZHJL-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3 在甘肃省上年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年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2-23 18:00 至 2024-02-28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3-15 10:00**

5.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5.5 项目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4-03-15 10: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七电子开标厅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高勛

联系电话：0931-8402382

传真：

电子邮件：4453110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万和

联系电话：0931-8280122；15343623225

传真：

电子邮件：zzxbblb@vip.163.com

2024 年 02 月 23 日